

不予处罚决定书文号：乐沙环不罚〔2025〕2号

不予处罚对象：乐山市沙湾区沫兴矿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1575266387W

法定代表人：余明清

主要违法事实：该公司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日常维护时，忘记关闭除尘器气包和重启空气压缩机，导致布袋除尘器供气系统的空气压缩机处于停止状态，空气压缩机电源开关处于“关闭”状态；同时，除尘器气包排水阀呈开启状态，经现场核实，储气罐内气体已排空，压力表显示数值为 0MPa。

违反条款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。

不予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、免予、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清单》（川环规〔2024〕4号）：“一、不予处罚清单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第十二项。

处理结果：不予行政处罚，对该公司进行教育

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部门：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